

2021-079

项目名称：国家紧急救援队（海南）专项资金购置车载移动DR和负压救护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NTXGP2021-070

购销合同



甲方：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海南必特福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12月31日

合同条款

甲方: 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_____

乙方: 海南必特福科技有限公司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2021 年 10 月 9 日 (项目编号:) HNTXGP2021-070 竞争性磋商结果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详见附件清单)

序号	项目/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生产厂家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合计(元)	质保期
1	负压型救护车 (含无磁担架)	凯福莱牌 NBC5043XJH10/ 宁波 凯福莱特种汽车有限 公司	388000.00	1	辆	388000.00	医疗仓 1 年,基 础车 3 年或 5 万 公里,自验收合 格之日起算。
2	负压型救护车	凯福莱牌 NBC5043XJH09/ 宁波 凯福莱特种汽车有限 公司	380000.00	1	辆	380000.00	医疗仓 1 年,基 础车 3 年或 5 万 公里,自验收合 格之日起算。
3	安装调试费		1500.00	2		3000.00	
4	运输和保险费		8000.00	2		16000.00	
合同总额(含税)		(小写): 787000.00					
		(大写): 柒拾捌万柒仟元整					

工期/交货期/质保期：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海口市龙华区龙华路 31 号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二、付款方式

乙方在货物全部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待全部货物到货、安装、调试、培训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政府采购集中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政府采购合同及银行履约保函原件（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5%），且银行履约保函期限与质保期限相对应），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全款，作为本合同最终结款。乙方提交的银行履约保函原件，甲方在货物正常使用质保期满后交还给乙方。

三、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提供的设备必须为正规渠道销售的设备，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国家、行业标准以及响应文件所响应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四、包装材料及运输环节

1.包装材料的具体要求：采购产品的塑料包装材料应符合海南禁塑制品名录要求，优先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油墨印刷标识和全生物降解塑料。

2.运输环节的具体要求：采购产品的运输优先使用清洁能源汽车。

3.包装及运输环节的全部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违约赔偿

1.如甲方验收或使用后发现不符合产品目录或达不到国家标准，乙方无条

件退货、退款并偿付不超过货款 20%的违约金。

2、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一个工作日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或提供产品及服务不满足项目需求，按合同金额的1%/天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10%。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4、如乙方交付货物使用的塑料包装材料不符合海南禁塑制品名录要求或者运输车辆达不到国家标准，乙方向甲方赔偿损失外还需偿付货款 5%的违约金。

六、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合同鉴证

招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九、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采购文件（项目编号）
3. 乙方提供的采购文件（项目编号）
4. 采购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5. 合同条款;

6. 售后服务承诺保证书及合同的其它附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解释顺序按上述排序排列在前的优先),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增加条款或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但增加或补充协议的条款不得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约定的内容作实质性修改。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招标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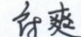
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执贰份,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另外壹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甲方: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盖章) 乙方:海南特福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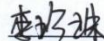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3876377802

2021年12月31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2022年1月19日

